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5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采 购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一、评标方法.....	31
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承诺函.....	76
五、资格证明文件.....	78
六、技术方案.....	91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92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94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9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20-1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1300000	1300000
2	豫政采 (2)20251020-2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1200000	1200000
3	豫政采 (2)20251020-3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700000	700000
4	豫政采 (2)20251020-4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	300000	300000
5	豫政采 (2)20251020-5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五标段	900000	900000

6	豫政采 (2)20251020-6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六标段	900000	900000
7	豫政采 (2)20251020-7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部分罪犯 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七标段	900000	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七个标段（包），一标段：调料、干菜及杂粮等（含液体调味料）采购；二标段：冷鲜猪肉采购；三标段：鸡鸭鱼肉、冷鲜牛羊肉采购；四标段：卤面条采购；五标段：蔬菜 A 段采购；六标段：蔬菜 B 段采购；七标段：蔬菜 C 段采购；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3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5.4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二标段和三标段供应商除满足上述 3.1 (1) 和 3.1 (2) 的要求外,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如果投标人是一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陈先生 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519/35916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家婷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陈先生 刘先生 电话：0391-3593519/3591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郭海燕 张家婷 周贝贝 联系方式：0371-66690002/6669000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1.5	采购预算金额	一标段：1300000.00元 二标段：1200000.00元 三标段：700000.00元 四标段：300000.00元 五标段：900000.00元 六标段：900000.00元 七标段：90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所示：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①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②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③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⑤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①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④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⑤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⑥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⑦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⑧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费率（折扣率）的； ⑩投标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⑪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8	最高费率 (折扣率)	一标段最高费率: 85% 二标段最高费率: 85% 三标段最高费率: 85% 四标段最高费率: 85% 五标段最高费率: 85% 六标段最高费率: 85% 七标段最高费率: 85% 注: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物资供应、配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等所有与物资供应有关的全部内容应包含的所有费用。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 各标段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情况, 进行报价。价格以焦作市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价格为参照标准。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费率(折扣率)的, 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 (4) 唱标; (5) 异议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标段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50000.00 元；二标段：50000.00 元；三标段：30000.00 元；四标段：10000.00 元；五标段：30000.00 元；六标段：30000.00元；七标段：30000.00元； 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7.6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进行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7.7.2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 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 <u>0371-66690002/66690003；</u> 联系邮箱： <u>hnhSDL@126.com；</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1805房间。</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8.2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考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8.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属于工业；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 ③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 / </u>。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 / </u>。
8.4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5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①社保部门网页查询记录证明（任一保险种类）； ②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任一保险种类）； ③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④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⑤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8.6	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等查询说明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内容、查询渠道及方式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情况；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渠道和方式：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8.8	解密投标文件	①开启环境要求：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操作情况。操作说明：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②时限：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8.9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①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8.10	电子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以“消息群发”或“答疑澄清”形式发布，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③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8.1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①“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②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③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④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其他内容组成。 a:“资格审查资料”需要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五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填写； b:“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本次招标不对“评审资料”部分作评审要求，投标人可自愿挑选上传相关资料。 c:“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d: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上传至“其他内容”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⑥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	--	---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招标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第2.2.2款、第2.3.1款和第2.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2.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2.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2.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开标一览表。

3.2.8 本项目最高费率（折扣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3.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1.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
- （4）唱标；
- （5）异议答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3.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3.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3.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6 资格审查

5.6.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

6.2.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6.2.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6.2.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2.4 无效投标

- 6.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5 废标

6.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7.6.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质疑和投诉

7.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本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指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2024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中小企业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不再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人成立不满上述月份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即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无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无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3	供应商需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	二标段和三标段提供
3-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查询渠道（网站网址）： A: 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B: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C: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为企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内容为准。 (1)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网页查询结果打印页或保存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 非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函。	投标人为企业的 ，本项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网页查询如遇网址或者查询菜单（搜索栏）、功能、内容等有调整或变化，网页查询证明材料以调整或变化后的现行有效的查询证明材料为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家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9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5项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8.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各标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二、三、五、六、七标段：

1.分值构成

-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2）技术标部分：40分；
- （3）综合标部分：30分。

四标段：

1.分值构成

-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30分；
- （2）技术标部分：50分；
- （3）综合标部分：20分。

2.评分标准

-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一标段（调料、干菜及杂粮等(含液体调味料)）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	5	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对比(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可靠性等)： 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各项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注: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
	供货方案	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供货方案具体详实、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得5分； ②供货方案较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可行，得4分； ③供货方案相对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相对科学、完整、可行，得3分； ④供货方案基本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基本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⑤供货方案一般，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

			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5	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建立和完善统一协调、权责明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体系及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明确的得5分； 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较明确的得4分； 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应急处理机制相对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明确的得3分； 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应急处理机制基本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明确的得2分； ⑤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一般的得1分； ⑥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5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4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

			求，得 4 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 2 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得 4 分； 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相对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相对完善，得 2 分； ④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得 1

	服务方案	10	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
			2、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非常强，得4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可控性、可行性比较强，得3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全面，可控性、可行性相对强，得2分； ④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基本强，得1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
			3、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的，得2分； ②投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 ③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0分。
综合标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	①供应商提供对应的产品的正规且稳定的进货渠道，每提供一种拟供生活物资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提供产品安全生产质量承诺即可。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有固定仓库，仓库面积在 150-300（含）m²的得 0.5 分；仓库面积在 300 m²至 500 m²（含）以内的得 2 分；仓库面积在 500 m²（不含）以上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③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最新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配送车辆安排	5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货物专用配送车辆2辆的得3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或拟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标段（冷鲜猪肉）、三标段（鸡鸭鱼肉、冷鲜牛羊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	7	根据各供应商生活物资供给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无货源溯源的不予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源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的证明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非常全面，非常符合后续供货的得7分； ②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十分全面，十分符合后续供货的得6分； ③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符合后续供货的得5分； ④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相对全面，相对符合后续供货的得4分； ⑤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后续供货的得3分； ⑥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一般，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2分； ⑦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不太全面的，不满足后续供货的得1分； ⑧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非常合理，管理制度非常清晰，得4分； 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得3分； 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得2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8	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2、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非常合理，得4分； ②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较合理，得3分； 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合理，得2分； ④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合理，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5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4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

			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 2 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得 4 分； 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相对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相对完善，得 2 分； ④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得 1 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非常强，得 4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可控性、可行性比较强，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全面，可控性、可行性相对强，得 2 分； ④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基本强，得 1 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①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②投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③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综 合 标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①供应商有固定冷藏或冷冻仓库, 仓库面积在 150-300(含) m² 的得 0.5 分; 仓库面积在 300 m²至 500 m²(含) 以内的得 2 分; 仓库面积在 500 m²(不含) 以上的, 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提供仓库场地(含面积)的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仓库场地照片, 不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检测报告扫描件, 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
	配送车辆安排	5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1辆的得3分, 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 本项最多得5分。 注: 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配送人员	5	为本次采购活动安排有2名专职司机的得5分, 有1名专职司机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四标段（卤面条）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	7	根据各供应商生活物资供给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无货源溯源的不予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源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的证明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非常全面，非常符合后续供货的得7分； ②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十分全面，十分符合后续供货的得6分； ③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符合后续供货的得5分； ④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相对全面，相对符合后续供货的得4分； ⑤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后续供货的得3分； ⑥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一般，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2分； ⑦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不太全面的，不满足后续供货的得1分； ⑧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食品安全		1、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非常合理，管理制度非常清晰，得4分； 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得3分； 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得2分； 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保障措施	8	2、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非常合理，得4分； ②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较合理，得3分； 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合理，得2分； ④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合理，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5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4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质量保障 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5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4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3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2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1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服务方案	20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健全的退货方案,包括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更换全新同款产品服务和全额退还货款服务,本项最高得6分: ①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 ②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得5分; ③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科学、合理得4分; ④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基本强、科学、合理得3分; 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得2分; 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⑦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2. 供货实现日配送,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本项最高得7分: ①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7分; ②内容十分完整、十分科学合理可靠得6分;

			③内容比较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可靠得 5 分； ④内容较为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靠得 4 分； ⑤内容相对完整、相对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⑥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⑦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 ⑧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供货商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 ①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非常强，非常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内容非常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7 分； ②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十分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十分强，应急方案十分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6 分； ③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比较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5 分； ④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 ⑤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相对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内容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3 分； ⑥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

			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2 分； ⑦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⑧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 0 分。
综 合 标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配送车辆安排	5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2辆的得3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或拟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 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五标段（蔬菜A段采购）、六标段（蔬菜B段采购）、七标段（蔬菜C段采购）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	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	7	根据各供应商生活物资供给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无货源溯源的不予采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源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强的证明资料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非常全面，非常符合后续供货的得7分； ②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十分全面，十分符合后续供货的得6分； ③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符合后续供货的得5分； ④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相对全面，相对符合后续供货的得4分； ⑤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后续供货的得3分； ⑥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一般，可以满足后续供货的得2分； ⑦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不太全面的，不满足后续供货的得1分； ⑧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1、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非常合理，管理制度非常清晰，得4分； 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较合理，管理制度较清晰，得3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8	③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相对合理，管理制度相对清晰，得2分； 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清晰，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2、供应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4分。 ①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非常合理，得4分； ②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较合理，得3分； 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相对合理，得2分； ④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食品安全责任人划分基本合理，得1分； ⑤无此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配送方案	5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筹措方案（运输车辆、人员等）、配送实施方式、配送计划安排等，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①资源筹措方案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5分； ②资源筹措方案相对全面，配送实施方式相对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高效便捷，得4分； ③资源筹措方案基本全面，配送实施方式基本切合实际、配送计划及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得3分； ④配送方案中配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筹措充足、配送实施方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2分； ⑤配送方案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⑥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分。
	应急方案	5	①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②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

			发情况方案较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并较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③应急储备库、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相对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相对清晰，并相对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④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基本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⑤应急备用车辆、人员、应对极端天气、突发情况方案完整有效，采用的应急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⑥未提供或应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配送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问题物资(不新鲜、品质不佳、变质等问题)的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得 5 分； ②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较得力、可靠，得 4 分； ③措施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相对强，措施相对完整得力，成品提交措施相对得力、可靠，得 3 分； ④措施内容基本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成品提交措施基本得力、可靠，得 2 分； ⑤措施内容描述不完整、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不可靠，得 1 分； ⑥无本项内容或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服务方案	10	1、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得 4 分； ②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比较完善，得 3 分； ③服务方案相对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相对

			完善，得 2 分； ④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得 1 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自身的服务特色及亮点等）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非常强，得 4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可控性、可行性比较强，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全面，可控性、可行性相对强，得 2 分； ④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基本强，得 1 分； ⑤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①投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②投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③供应商不承诺或不提供此项的，得 0 分。
综合标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材或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根据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进行评审： ①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仓库储备充足，卫生干净整洁，设施齐全，有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得 5 分； ②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300-500 平方米之间（含 300 平方米）的，仓库储备充足，卫生干净，有冷藏或保鲜或温

			控存储设备得 3 分； ③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150-300 平方米之间（含 150 平方米）的，得 1 分； ④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经营场所或仓库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环境照片、设备照片及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配送车辆安排	5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1辆的得3分，每多提供一辆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供应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租赁车辆提供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配送人员	5	为本次采购活动安排有2名专职司机的得5分，有1名专职司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项目名称）标段中成为本项目（包名称）的中标人。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乙方供货期为__个月，即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2、品名与中标价格：（可根据各标段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品名	规格（品牌）	折扣率	标准（等级）

（1）中标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供货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订后甲方经过市场考察确定供货价格后，一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一个月后，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 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 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甲方市场调查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超过 5%时，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 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乙方将__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3、交货地点为甲方罪犯食堂。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乙方供货的产品不得低于相应国家标准。国家标准高于样品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物资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等，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5、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 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给甲方时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规定保质期的80%（有效期在2/3以上保质期内，新鲜物资必须保持新鲜）。

(4)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监督下共同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6、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即当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将送货清单与甲方进行核对无误后，开具发票，并于次月5号前交至甲方报账结算。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1-7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1、其它

-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采购数量	拟采购中 标供应商 数量	保质期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 属行业
1	调料、干菜及 杂粮等（含液 体调味料）	130	以采购人 实际采购 数量为准	1	有效期在 2/3以上保 质期内	工业
2	冷鲜猪肉	120		1	新鲜物资，不接 受冷冻食品	工业
3	鸡鸭鱼肉、冷鲜 牛羊肉	70		1	新鲜物资，不接 受冷冻食品	工业
4	卤面条	30		1	均为新鲜物资	工业
5	蔬菜A段	90		1	均为新鲜物资	农、林、牧、渔业
6	蔬菜B段	90		1	均为新鲜物资	农、林、牧、渔业
7	蔬菜C段	90		1	均为新鲜物资	农、林、牧、渔业

二、采购清单（具体清单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一标段（调料、干菜及杂粮等（含液体调味料））：

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1.	花生米	Kg	2.	花椒	Kg
3.	红豆	Kg	4.	八角	Kg

5.	黄豆	Kg	6.	味精	Kg
7.	绿豆	Kg	8.	酱油	Kg
9.	豇豆	Kg	10.	生抽	Kg
11.	腐竹	Kg	12.	陈醋	Kg
13.	干海带	Kg	14.	咸菜	Kg
15.	豆酱	Kg	16.	虾皮	Kg
17.	芝麻酱	Kg	18.	紫菜	Kg
19.	黄豆酱	Kg	20.	木耳	Kg
21.	干辣椒	Kg	22.	孜然粉	Kg
23.	胡椒粉	Kg	24.	孜然颗粒	Kg
25.	炒鸡料	Kg	26.	红薯粉皮	Kg
27.	豆腐乳	Kg	28.	红薯粉条	Kg
29.	山楂糕	Kg	30.	玉米糝	Kg
31.	葡萄干	Kg	32.	玉米面	Kg
33.	十三香	Kg	34.	宽挂面	Kg
35.	火锅底料	Kg	36.	小米	Kg
37.	胡辣汤	Kg	38.	黑米	Kg
39.	白糖	Kg	40.	糯米	Kg
41.	冰糖	Kg	42.	淀粉	Kg
43.	食盐	Kg	44.	粉丝	Kg
45.	碱面	Kg	46.	拉皮	Kg

47.	茶叶	Kg	48.	香油	Kg
49.	酵母	Kg	50.	大枣	Kg

注：涉及罐（桶或瓶）包装的物资均为塑料包装。

二标段（冷鲜猪肉）：

冷鲜分割肉(去皮去骨前腿肉和后腿肉)，新鲜物资，不接受冷冻食品（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标段（鸡鸭鱼肉、冷鲜牛羊肉）：

鸡肉、鸭肉、鱼肉、冷鲜牛羊肉，新鲜物资，不接受冷冻食品（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四标段（卤面条）：

卤面条（具体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五标段（蔬菜A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大白菜		
2	白萝卜		
3	包菜		
4	冬瓜		
5	土豆		无芽
6	青茄子		
7	芹菜		
8	西红柿		
9	洋葱		无芽
10	胡萝卜		
11	菜椒		
12	平菇		
13	西葫芦		
14	青菜	时令	
15	豆角		
16	菠菜		
17	韭菜		
18	大葱		
19	绿、黄豆芽		
20	大蒜		
21	蒜薹		
22	黄瓜		
23	生姜		

注：本标段物资只能含概大部分，不能一一列举，购买按计划适时购买；具体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六标段（蔬菜B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大白菜		
2	白萝卜		
3	包菜		
4	冬瓜		
5	土豆		无芽
6	青茄子		
7	芹菜		
8	西红柿		
9	红洋葱		无芽
10	胡萝卜		
11	菜椒		
12	平菇		
13	西葫芦		
14	青菜	时令	
15	豆角		
16	菠菜		
17	韭菜		
18	大葱		
19	绿、黄豆芽		
20	大蒜		
21	蒜薹		
22	黄瓜		
23	生姜		

注：本标段物资只能含概大部分，不能一一列举，购买按计划适时购买；具体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七标段（蔬菜C段）：

序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大白菜		
2	白萝卜		
3	包菜		
4	冬瓜		
5	土豆		无芽
6	青茄子		
7	芹菜		
8	西红柿		
9	红洋葱		无芽
10	胡萝卜		
11	菜椒		
12	平菇		
13	西葫芦		
14	青菜	时令	
15	豆角		
16	菠菜		
17	韭菜		
18	大葱		
19	绿、黄豆芽		
20	大蒜		
21	蒜薹		
22	黄瓜		
23	生姜		

注：本标段物资只能含概大部分，不能一一列举，购买按计划适时购买；具体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方式：**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2. **供货周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配送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5. **配送要求：**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货。所有物资均应送货到甲方仓库。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6. 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品种规格数量准确，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

（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7. 费用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若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行合同。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技术要求

一标段（调料、干菜及杂粮等（含液体调味料））：

（1）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3）味道：纯正无异味。

二标段（冷鲜猪肉）：

（1）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

三标段（鸡鸭鱼肉、冷鲜牛羊肉）：

（1）必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必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

四标段（卤面条）：

（1）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2）保证面条新鲜，严禁提供存放时间长的面条。

五标段（蔬菜A段）：

（1）所供蔬菜类物资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高品质，新鲜，完整，无损伤，大小、规格统一，等级一致的，同时要提供该批次蔬菜的农药检测合格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对所供蔬菜进行初步处理如：去泥沙、去黄叶、去根等。

（3）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4）严禁提供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

六标段（蔬菜B段）：

（1）所供蔬菜类物资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高品质，新鲜，完整，无损伤，大小、规格统一，等级一致的，同时要提供该批次蔬菜的农药检测合格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对所供蔬菜进行初步处理如：去泥沙、去黄叶、去根等。

（3）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4) 严禁提供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

七标段（蔬菜C段）：

(1) 所供蔬菜类物资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高品质，新鲜，完整，无损伤，大小、规格统一，等级一致的，同时要提供该批次蔬菜的农药检测合格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对所供蔬菜进行初步处理如：去泥沙、去黄叶、去根等。

(3) 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4) 严禁提供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

五、物资验收

1. 票据资料验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六、包装要求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桶/罐）等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要求

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其他	
备 注	

注：供应商折扣率填写（如报价为8折，即填写 80%）。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现委 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应在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年1月以来任一月份,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如未授权代理人,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逐项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且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目前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八）二标段、三标段：供应商除满足上述（六）和（七）的资格要求外，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供应商还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郑重声明，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我方还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

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 供应商自行承诺。

(九)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说明

声明函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信用信誉情况说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____（存在/不存在）____以下任何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其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定的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记录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标段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后可附有符合评分标准评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项目承诺书

(一) 产品安全质量承诺书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为安全合格产品。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所供产品（物资）均为合格安全产品，若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为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我方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生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产品的包装、运输等均按照国家及有关规定执行。

若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我方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执行，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同时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真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弄虚作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承诺

致：河南省焦南监狱(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若有幸取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要求并针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车辆和业务人员管理

1、所有进出监狱的车辆必须在门卫查车处停车、熄火，自觉接受检查，车辆进出监狱时车内只能留司机一人，其他人员必须走人员进出通道。

2、严禁携带绳索、梯子、棍棒、枪支、刀具等危险物品和衣物、酒、手机、摄像机、照相机等违禁品。同时对不能进入狱内的危险、违禁品由门卫临时保管。

3、严禁携带香烟、火机及其他火种进入监狱。

4、出狱车辆必须主动接受门卫的检查。

5、车辆通过罪犯监督岗时要主动接受检查。

6、车辆进入狱内限速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7、停车后熄火、闭窗、落锁，并将车头向内停放。司机等人员就近在干警指定地点停留或休息，不得超越范围。

8、所有进入监狱人员，严禁私自接触罪犯，严禁给罪犯捎带任何物品，有事通过干警解决。

9、供货商所使用车辆、司机应相对固定。送货人员及司机等相关人员无传染病，并均按照正规程序给与办理健康证。

二、保密事项

监狱是刑罚执行机关，属于国家重要保密机构，供货商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司机）在监狱内不得与罪犯和干警攀谈，不得打听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使用任何方式收集、获取有关监狱执法、工作的事项和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不得向任何人议论、透漏有关监狱的事项和信息。

三、其他事项

1、若取得中标资格，我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关要求，若发现未严格落实并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我方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四、相关责任

如有违反监狱车辆管理、业务人员管理或保密事项的，监狱有权停止行合同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严厉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证明供应商实力的其它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7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